

【113 優良教師評選 Q&A】

◎辦法方面（經 113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請參見【[附件 1-修正後全文暨修正對照表](#)】）

Q1：優良教師的候選資格為何？

A1：需具備以下條件：

- 一、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講座教授除外），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
- 二、前學年教授二班以上大學部課程者。

Q2：優良教師的獎勵方式為何？

A2：

| 等級 | 獎牌 | 獎狀 | 獎金 | 說明 |
|----|----|----|--------|--|
| 系級 | | 乙紙 | | |
| 院級 | | 乙紙 | | |
| 校級 | 乙面 | | 60,000 | 1.曾獲「校教學傑出獎」獎勵之教師，至少須隔一年才得再受推選。 2.榮獲三次「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其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 |

Q3：優良教師的審核程序及名額限制為何？

A3：

| 程序 | 等級 | 名額限制 | 備註 |
|----|----|--------------|--|
| 初選 | 系級 | 該系專任教師總數 10% | 1.系級選拔應納入關係人（學生或教師）的票選結果並佔一定的比例。 2.各系級教學單位依選拔委員會之決議，推薦候選教師進行複選。獲初選推薦之教師即獲頒「系教學優良獎」。 3.初選單位請先確定入選教師提供決選備審資料之意願，如不同意者，請往下遞補人選。 |
| 複選 | 院級 | 該院專任教師總數 5% | 1.由推選單位將初選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或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 <u>並備妥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逕送所屬學院辦理複選。</u> 2.國際學院、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得視為一院級單位，並應籌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訂定選拔實行細則，辦理所屬單位送交之推薦名單或教師自行申請之複選作業。每年依其選拔委員會之決議，推薦候選教師進行決選。 3.各學院依選拔委員會之決議，推薦候選教師進行決選。獲複選推薦之教師即獲頒「院教學優良獎」。 |

| 程序 | 等級 | 名額限制 | 備註 |
|----|----|---------|---|
| 決選 | 校級 | 名額為 3 名 | 1.複選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由推選單位送教務處辦理決選,名額為 3 名,依成績排序各學院至多 1 名。 2.決選評量項目及其佔總評分比例為資料審查(含數位課程、教學相關計畫參與情形) 60%、教務行政配合 20%、教師個人教學成果影片 20%。 |

Q4：獲獎教師是否應有義務？

A4：獲獎教師應參與教學觀摩研討會、教師成長研習會等相關會議，分享教學經驗。校教學傑出教師應優先參與至少 1 門開放式課程或磨課師課程，以推廣本校優質課程及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決選評量項目方面 (經 113 年 9 月 9 日「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Q5：校級優良教師選拔之決選評量項目包含哪些？比重為何？

A5：

| 評量項目 | 佔總評分比例 | 說明 |
|--|--------|------------|
| 資料審查(含數位課程、教學相關計畫參與情形) | 60% | 校內外委員評分 |
| 教務行政配合 | 20% | 教務處依統一標準計分 |
| 教師個人教學成果影片 | 20% | 校內外委員評分 |
| ※決選評量項目標準請參考【 附件 3-113 優良教師決選評量項目 】。 | | |

Q6：113 學年度校級優良教師選拔「資料審查」包含哪些內容？

A6：

| 編號 | 資料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 1 | 候選人推薦表 | 【 附件 2-候選人推薦表 】已簽章之掃描檔 | 候選人提供 |
| 2 | 5 年內榮獲系級、院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紀錄 | | 1.以教務處表冊為主。 2.候選教師如有其他補充或佐證資料,建議清楚分類後,以網址連結提供委員參閱。 |
| 3-1 | 112 學年度課程講授意見反應表 | 含彙整個人、系、院、校平均數等資料 | |
| 3-2 | 110-112 學年度排課資料 | 安排排課的時段(週一上午、週五下午、第一節..等) | |
| 3-3 | 112 學年度授課給分統計 | 含授課人數、平均分數,及該學院、系之必、選修平均成績資料、不及格人數比率等資料 | |
| 4 | 5 年內被申訴次數 | 5 年內有無被申訴成立情形 | |
| 5 | 5 年內配合學校教學相關計畫參與度 | 如:參與深耕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與教學相關計畫、教學研究精進計畫、輔導學生參與證照/競賽等 | |
| 6 | 112 學年度數位課程參與情形 | 申請並通過教發中心審查開設之 MOOCs 課程、OCW 課程、遠距教學等 | |

| | | | |
|--|------------------|--|--|
| 7 | 教學輔助教材 | 如：講義、光碟、教學網站、教學軟體、教學成果等 | 1. 候選人提供，得依個人提供項目自行增列。 2. 請準備 5 年內資料，委員評分時不參採 5 年之外的資料。 |
| 8 | 其他可具體呈現教學成效之相關資料 | 如：支援全英文授課、服務學習或設計思考與實踐課程、通識課程及指導學生專題、校外實習、公演、表演、展覽、產學合作等 | |
| <p>※校級決選候選人請依目錄清單格式提供相關資料電子檔，總頁數以 10-30 頁為限，一律整合為單一 PDF 電子檔，請參考【附件 4-113 決選審查目錄清單】。</p> | | | |

Q7：113 學年度校級優良教師選拔「教務行政配合」包含哪些內容？

A7：

| 編號 | 資料項目 | 備註 |
|----|--------------------------|---|
| 1 | 110-112 學年度課程綱要上網資料 | 由教務處依統一標準計分，請參考【 附件 3-113 優良教師決選評量項目 】。 |
| 2 | 110-112 學年度未登錄期中預警資料 | |
| 3 | 110-112 學年度未如期登錄學期成績資料 | |
| 4 | 110-112 學年度成績更正紀錄(含更正原因) | |

Q8：113 學年度校級優良教師選拔「教師個人教學成果影片」包含哪些內容？

A8：

| 編號 | 資料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 1 | 自我介紹 | 學校、所屬單位、姓名及教學年資等。 | 1. 影片架構建議包含第 1-4 項元素，採綜整呈現，教師可視個人特色偏項著重。 2. 影片長度以 10 分鐘為原則，規格為 MPEG-4(MP4)，編碼格式 H264，解析度 1080pHD。 3. 拍攝方式不限，影片檔案請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檔名格式一律為 ○○院-○○○老師.mp4(範例：人社院-王小明老師.mp4)。 |
| 2 | 教學理念/方式 | 請描述您的教學理念、方式及特色。 | |
| 3 | 教學經驗分享 | 您印象深刻的教學經驗及教學反思。 | |
| 4 | 教學範例 | 可搭配教學流程或教學錄影，以呈現教學現場或師生互動。 | |